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2
问题一 关于小贷公司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5F20200183-02

致：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小贷公司

公司、叶叶分别持有三友小贷 13%、7%股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 补充核查叶叶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实际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具体比例；(2) 结合浙江省关于小贷公司的管理规定，补充核查三友小贷业务方面的主管机构，结合主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补充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核查叶叶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权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公司实际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具体比例。

（一）叶叶持有三友小贷股权的资金来源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三友小贷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陈明华、林桂飞为三友小贷发起人股东，分别持有三友小贷 7.5% 的股份计 1,500 万股以及 10% 的股份计 2,000 万股。根据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 238 号），陈明华和林桂飞已实际缴纳上述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 9 日，陈明华与叶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明华将其持有三友小贷 4.5% 的股份计 900 万股转让给叶叶，受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9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林桂飞与叶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桂飞将其持有三友小贷 2.5% 的股份计 500 万股转让给叶叶，受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 500 万元。受让上述股份后，叶叶合计持有三友小贷 7% 的股份计 1,400 万股。

经本所律师对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进行访谈，陈明华和林桂飞因三友小贷当时亏损较多故打算退出投资，鉴于对金龙股份及叶氏家族经济实力的信任，陈明华和林桂飞将其持有的上述股份转让给叶叶，并约定暂不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叶尚未支付上述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经本所律师与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访谈确认，叶叶承诺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分三至四笔向陈明华完成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林桂飞完成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三方均确认其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明华和林桂飞承诺不会再向三友小贷主张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三友小贷股权的稳定性。三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权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友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三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40.00
2	金龙股份	2,600.00	13.00
3	金浪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4	叶叶	1,400.00	7.00
5	吴佳殷	1,000.00	5.00
6	梁峰	800.00	4.00
7	应仙方	900.00	4.50
8	林桂飞	500.00	2.50
9	吴小夫	500.00	2.50
10	陈雪飞	500.00	2.50
11	潘玲慧	300.00	1.50
12	汪红丹	300.00	1.50
13	杨素玲	300.00	1.50
14	冯高远	300.00	1.50
15	贺金飞	200.00	1.00
16	阮玲萍	200.00	1.00
17	阮晓萍	100.00	0.05
18	陈梦怡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三友小贷的股东名册与金龙股份的员工名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根据金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三友小贷出具的承诺函，三友小贷的股东叶叶、潘玲慧、吴小夫、汪红丹为金龙股份员工，叶叶为金龙股份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潘玲慧为金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吴小夫为金龙股份副总经理，汪红丹

为金龙股份财务副经理。三友小贷的原股东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金龙股份的供应商，2019年10月，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友小贷股份全部转让予梁峰，现股东梁峰为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除上述人员外，三友小贷其他股东与金龙股份均无关联关系。

金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氏家族已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关于所持三友小贷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1、金龙股份所持有的三友小贷13%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2、金龙股份所持有的三友小贷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3、金龙股份未替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4、金龙股份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叶叶、董事兼副总经理潘玲慧、副总经理吴小夫、财务副经理汪红丹、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梁峰为三友小贷股东。上述人员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均为其独立持有，独立出资，未替金龙股份代为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除上述人员外，三友小贷其他股东与金龙股份均无关联关系。

潘玲慧、吴小夫、汪红丹、梁峰及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关于所持三友小贷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1、本人/本企业投资三友小贷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经过新昌中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238号）予以审验。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有的三友小贷的股份为合法所有，该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本人所持有的三友小贷的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有的三友小贷股份为本人真实、独立持有，与本人所任职单位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替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三友小贷及其他股东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三友小贷已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股权清晰承诺函》：1、本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均已实缴，在股权转让、公司经营、股东分红等方面与本公司均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2、本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三友小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3、

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的访谈确认，陈明华、林桂飞和叶叶持有的三友小贷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金龙股份或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持有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龙股份真实持有三友小贷 13%的股份，不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代持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二、结合浙江省关于小贷公司的管理规定，补充核查三友小贷业务方面的主管机构，结合主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补充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三友小贷的主管机构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台工商企管〔2009〕1 号），小额贷款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信用监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负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管处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并负责统计总结相关情况和向社会发布全市小额贷款公司信用监管资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00 号）第三条，县（市、区）工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部门，在县（市、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金融办、人行分支机构、银监、财政、公安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监管工作。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浙江省地方金融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6 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地方金融组织，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相关金融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其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农民专业合作社、民间融资服务企业，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授权省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组织。第五条，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省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设区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与处置的具体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承担地方金融组织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司法行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登录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官网查询其机构职能，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拟订全市地方金融工作细则，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的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对三友小贷实施金融管理，为三友小贷的主管机构，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三友小贷的日常监管部门，同时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根据自身职能对三友小贷进行相关监管工作。

（二）合规证明

2022年6月16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三友小贷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2年6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尚未发现三友小贷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2022年6月22日，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为该中心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三友小贷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违规违法事件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22日，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三

友小贷为该办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三友小贷的经营行为合规合法，符合金融监管要求，未发现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违规违法事件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财政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5 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为该所辖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三友小贷在该辖区内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而被立案侦查的情形，亦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管辖范围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之“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三友小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的查询，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三友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了三友小贷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新中大验字（2012）第 238 号）；
- 3、取得了叶叶与陈明华、林桂飞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就投资三友小贷情况对陈明华、林桂飞、叶叶进行访谈；
- 5、查阅了金龙股份的员工名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
- 6、取得了金龙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叶氏家族、潘玲慧、吴小夫、汪红丹、梁峰及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所持三友小贷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
- 7、取得了三友小贷出具的《股权清晰承诺函》；
- 8、取得了三友小贷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报表；
- 9、取得了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合规证明；
- 10、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三友小贷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11、登录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官网查询其机构职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叶叶尚未向陈明华和林桂飞支付 1,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叶叶承诺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分三至四笔向陈明华完成支付 9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林桂飞完成支付 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时三方均确认其对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陈明华和林桂飞承诺不会再向三友小贷主张股东权利，不会影响三友小贷股权的稳定性。三方均确认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的情形。

2、金龙股份真实持有三友小贷 13%的股份，不存在叶叶等其他股东为公司

代持三友小贷股份的情形。

3、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三友小贷的主管机构。三友小贷最近24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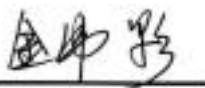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2年7月26日